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购买一年以内（含一年）的理财产品；理财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且其预期收益高于同期人民币存款利率；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标的的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理财业务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

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计运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4、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

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 3、上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顺明

葛其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